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持股计划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